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	是

**（二）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梁浩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以下简称“《提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提议》对拟审议事项仅概况性说明‘就董事会换届改选事宜进行决策’，不符合股东大会提案‘须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条件；因此，《提议》内容未能满足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要求。董事会已以书面形式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向股

东梁浩进行了反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及反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关于提名闫向秋、李昊泽、张华丽、李阳、杨维丽、毕业、吕磊、陈航、童贤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书》

就本次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提案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监事会收到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补发监事会收到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69）。

根据公司已披露信息：

1) 公司股东梁浩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向广晟健发监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以下简称“《提议二》”）和《关于提名闫向秋、李昊泽、张华丽、李阳、杨维丽、毕业、吕磊、陈航、童贤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书》（以下简称“《董事提名书》”），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提名书》中所提出的 9 项董事候选人议案。

2) 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维亮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收到股东梁浩发来的《提议二》和《董事提名书》，并于当日将相关文件和拟召开会议通知转发给其他监事会成员。截止 2022 年 11 月 16 日，监事赵维亮未以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通报过上述股东提请、会议通知等

相关情况。直至2022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长王成坚收到监事何穗宁发来的《提醒信披负责人关注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函》，方才知悉股东梁浩已向监事会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之事项，并取得相关书面文件和该监事关注意见。

3) 公司部分监事注意到并提请公司信披负责人予以关注：(1) 股东梁浩于2022年10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提议》内容未能满足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要求。上述反馈意见，董事会已以书面形式于2022年11月4日向股东梁浩进行了反馈。股东梁浩在《提议二》中所述“...至今已逾十日，本人没有收到任何书面反馈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的情况并非事实，存在着虚假陈述。(2) 鉴于：股东梁浩此前向董事会所提交的《提议》，仅概况性说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换届改选事宜进行决策”，但未提交任何一项具体议案。其一，董事会经形式审查后认为：股东梁浩所提交的《提议》内容未能满足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要求，并向其作出书面反馈。据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的相关顺位规定，在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情形下，因欠缺程序前置条件，监事会应属无权针对本次提请事项予以审核，也无权召集股东大会。其二，与《提议》进行对比，股东梁浩在本次向监事会提交了《提议二》，并提交了《董事提名书》作为附件，其本次向监事会所作的提请，在提请内容、行为实质等方面均已发生重大变化，应当视为新的请求。据此，股东梁浩的该新请求，未经公司董事会相关程序不可直接向监事会提出。(3) 鉴于：股东梁浩在《提议二》中所述“...请监事会收到本提议书后及时研究，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如未在前述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将依据章程规定自主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针对股东梁浩本次向监事会的相关书面提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论监事会后续如何处理该事项，因欠缺程序前置条件，股东梁浩均无权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若股东梁浩执意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其所提交的相关具体议案进行审议，其应当另行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书面提请（含具体议案），以提出不同于此前的新请求。

3、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6日下午收到股东梁浩发来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梁浩说明将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自行召集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所提出的9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就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回复，并说明未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无。

##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因公司治理争议、重大信息传递不及时等因素导致治理结构发生潜在变化、信息披露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的风险。

####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职责，要求公司和相关股东做好沟通工作，多次告知、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度关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天风证券

2022年11月21日